**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药品监管专项**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工作职能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编制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工作。二是制定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6号）文件，下达丽水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预算为67.45万元，其中省级药品抽检58.25万元，地方药品标准制定9.2万元。
4.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执行数67.45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上述资金均已列入2021年度预算，各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不存在财政部门统筹、截留、挪用、调剂等情况。

1. 2021年，我单位已使用2021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67.45万元，主要用于药品抽检，地方药品标准制定支出。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省级药品抽检58.25万，完成了省级基本药物抽样批次80批，省级增补药物抽样和检验40份批，合格率100%; 监督检验502批，不合格3批，合格率99.4%;药品质量风险考核品种益母草颗粒55批次的常规检验，完成检验报告55份，并开展探索性研究，完成《益母草颗粒质量分析报告》，发现了一些潜在的质量风险并上报省局省院，参加了质量研究报告现场评议。地方药品标准制定补助9.2万，完成了省局分配的中药配方颗粒五个品种的复核任务，检验配方颗粒样品16批，发出5份标准复核意见。

**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药品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完成情况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

**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1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邹小龙 | 联系电话 | 0578-2661087 |
| 地 址 | 中山街395号 | 邮编 | 323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1～2021.12 |
| 预算金额（万元） | 67.45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67.45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67.45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预算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药品抽检 | 58.25 | 58.25 |
| 地方药品标准制定 | 9.2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67.45 | 67.45 |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要）**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 预期及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一是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工作。二是制定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 完成了省级基本药物抽样批次80批，省级增补药物抽样和检验40份批，合格率100%; 监督检验502批，不合格3批，合格率99.4%;药品质量风险考核品种益母草颗粒55批次的常规检验，完成检验报告55份，并开展探索性研究，完成《益母草颗粒质量分析报告》，发现了一些潜在的质量风险并上报省局省院，参加了质量研究报告现场评议。地方药品标准制定补助9.2万，完成了省局分配的中药配方颗粒五个品种的复核任务，检验配方颗粒样品16批，发出5份标准复核意见。 |
| 自评结论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陈琴鸣 | 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 副院长 | 13867050709 |
| 吴查清 | 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 药品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 13567608551 |
| 卢海宁 | 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 会计 | 15268775916 |
| **五、项目单位（评价机构）意见：优秀** （盖章） |
|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单） 年 月 日 |